

万信-主动管理类-

八两宝野山参投资项目

合作意向函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广东业务总部

2015年8月

**本意向函仅列出了我司拟与贵司合作的主要条件。该笔业务最终是否叙做及具体叙做条件以我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有效批复为准。**

优先级2000万元

（61.5%）

劣先级1250万元

（38.5%）

万向信托-八两宝野山参信托计划

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野山参

现货投资交易

A交易账户

B交易账户

返还收益

（固息）

万向信托

（受托人）

XX银行

（专用账户）

**产品要素表**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万向信托—八两宝野山参信托计划 |
| 预计规模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3250万元 |
| 期限 | 信托融资的期限不超过1年。 |
| 投向用途 | 资金只能用于通化八两宝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两宝参业”）在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浙商所”）进行野山参现货投资。 |
| 利率费率 | 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为15%，计算基数为信托计划资金2000万元。 |
| 交易结构 | 1. 八两宝在浙商所交易挂牌上市的所有野山参中，万向信托随机抽取10%。万向将抽取的野山参样本送交国家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简称“国检”）检查，检查费用由八两宝参业承担。若检验不符合“国检”二等生晒野山参标准，万向有权终止和八两宝参业的合作。 2. 八两宝参业和万向信托约定，野山参的价值按照50元/克计算。 3. 八两宝参业以150公斤的生晒野山参（总价值750万元）和500万元资金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 4. 万向信托负责募集2000万信托计划优先级资金。 |
| 退出方式 | 按季收取资金占用费，到期收回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
| 增信措施 | 1. 野山参存放地点：万向信托、八两宝参业、浙商所通过协商指定一家地点在杭州的野山参存放仓库，八两宝参业将认购劣后信托计划的150公斤生晒野山参存放在该仓库中。 2. A、B账户仓单控制权：浙商所、野山参指定存放仓库、八两宝参业、万向信托签订四方合同，合同确保A、B两个账户用《库存凭证》向仓库提取现货时，万向信托有知情权和决定权。 3. A、B账户资金控制权：万向信托、八两宝参业、A、B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合同，合同确保A、B两个账户向第三方转移资金时，万向信托有知情权和决定权。 4. 野山参交易模式设定：浙商所、八两宝参业、万向信托签订三方合同，合同要求A、B两个交易账户在浙商所的所有交易，必需进行全额过户交割。 5. 预警线设定：当A、B两个交易账户价值（野山参价格按50克/元计）低于2750万元时，八两宝参业需补充保证金，保证A、B两个交易账户价值不低于2750万元。 6. 平仓线设定：当A、B两个交易账户价值跌破2300万时，A、B两个账户下的资金和野山参《库存凭证》归万向信托所有，野山参现货投资终止。 |

贵司对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致电我司滕锐先生（Tel. 020-38099281，M/P. 13719306421）。